

**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审核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 2020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。

**三、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四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规范运营，未发现重大缺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**六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专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**七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经核查，2020 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**八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，有利于鼓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

2021 年 3 月 26 日